

(上接C9版)

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9日(T-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万凯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股票由投资者自行承买。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凯新材	指万凯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运营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万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意向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外(若启动网投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若启动网投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3月9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3月1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3月14日(T-3)。2022年3月14日(T-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9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9,0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95元/股-60.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774,05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自动回拨,网下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为18.95元/股。配售对象的最终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6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97网下投资者的管理9,04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95元/股-60.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667.6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网上接收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5%。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01元/股(不含45.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0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不含4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0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14:53:05-20:01(不含2022年3月14日14:53:05-20:0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0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4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14:53:05-20:01的配售对象,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对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为126,8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667.670万股的1.00%。

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0家,配售对象为8,82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12,540,7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自动回拨的总量2,285.29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上全部投资者	40.2300	38.480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9.8800	38.24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9.8800	38.2496
基金管理公司	39.8800	37.8941
保险公司	39.9000	38.5594
证券公司	40.0000	39.864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0.1200	39.22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0.7950	39.774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0.5500	39.966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

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

1.51.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45.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3.68.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60.4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41家投资者管理的1,761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89,470万股,详见招股说明书中“定价/发行人申报”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6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11,31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自动回拨网下发行规模的1,685.8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交易。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6倍。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4.52%,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2021年业绩增速较高,主要表现在产能良好运行,随着疫情时代内需求持续扩张,在手订单履行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0.21%;

2.行业景气度高,《“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提升相应的重点装备水平,“中汇-国证2022041号”《行业报告》显示,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3.11%,归母净利润增速为119.58%,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发货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经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在350,000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33%至6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21,500万元,同比增长19.53%至49.88%。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将得以大幅提升,为国内生产总值、位居全球前列,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2.1.产能提升将进一步提高。

2.2.产能提升进一步拓宽消费场景,直接面向下游消费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恒安、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3.预期PET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下游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随着高级PET技术的发展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进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已经拓展到片材、膜材、工程塑料等领域。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年EPS(元/股)	20年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0年)
301090.SZ	华纳材料	0.4252	0.3922	11.06	26.01	28.20
600370.SH	三孚新复	0.1435	0.0708	2.78	19.37	39.28
	平均值				22.69	3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优势;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放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孚新复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化导致可比性降低。三孚新复聚酯瓶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级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省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时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4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585.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4.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75,480.047股,网上及网下发行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0,393.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和3,88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6,312.80万元,扣除预计约14,820.0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1,492.7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22年3月17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3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除发行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应保留的10%的限售无需扣除;

3.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网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18日(T+1日)在《万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9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核查文件网上披露
T-4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下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以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缴款;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比例(招股意向书附录);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17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回拨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2日 (2022年3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认购;认购资金到账;16:00;网上网下回拨
T+3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拟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节》,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1	上海国盛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且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宏祥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机构或其下属企业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1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尽职调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08%。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前缴款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国盛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035	149,999,968.80	12个月
2	宏祥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802,600	99,999,979.2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1,883	69,999,985.44	12个月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1,345	49,999,989.60	12个月
	合计	10,369,953	369,999,923.04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3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1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0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511,3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付款账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在不违反申购协议、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责任,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披露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数量。

2.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